

搞好■营大中型企业理论与实践问题研讨会综述

1991年11月29日,上海财经大学召开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理论与实践问题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政府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部门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领导、专家、学者、厂长80余人。会议就如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一系列问题展开了讨论,现将主要讨论的问题综述如下:

一、国营大中型企业未搞好、搞活的原因

有的同志指出,国营大中型企业未搞好、搞活,除了外部原因和内部原因外,还有一个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地位,作用和改革开放不对称的原因。建国头30年,国营大中型企业对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国家财力、物力的增长作出了巨大贡献。进入80年代改革开放时期,作为高度集中计划经济载体的国营大中型企业,除了继续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作用外,理应成为改革开放的先锋,但由于各种错综复杂的原因,却只能当作改革的后卫。长期处于改革后卫位置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为别人的改革提供了基础,为国民经济的稳定提供了保证,而自己由于享受不到改革开放的先发性利益,其产品结构、技术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行为与享受到改革开放先发性利益的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相比都日益落后而明显缺乏竞争能力。

有许多同志通过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与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的比较,指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之所以不及乡镇企业、“三资”企业,是由于两者的运行轨道、体制环境及经营机制上存在差别。这个差别表现在: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从产生到发展,都是在宏观间接调控和市场导向的体制下运行的,政府对它们基本上没有直接干预,由此很自然地形成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也恰恰是这种机制给它们注入了活力;而■营大中型企业则是在改革不够彻底的体制下运行,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受行政干预依然比较多。这样的体制环境又必然维护了原有的经营机制,即企业既缺乏自主权又不能自负盈亏,结果企业既缺少活力,又没有优胜劣汰或破产倒闭威胁的约束。

有的同志联系上海的实际,指出国营大中型企

业未搞好,是由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共同造成的。外部因素有:1.结构因素。其一,是物质资源供给型结构同物质资源短缺的矛盾日益加剧;其二,是传统产品稳定型结构同市场需求迅速变化的矛盾日益加剧。2.技术因素。技术改造滞后,技术进步进展缓慢。3.组织规模因素。企业组织规模不经济;大中型企业之间结合效益差。4.政策因素。国家在收益分配上较长时间向非国营企业倾斜,加上价格双轨制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产生了不利影响。5.体制因素。企业既缺乏自主权又滥用自主权并存;■家职能未转换,出现了干预过多同干预不足并存的现象。其一,从国家的社会经济职能来看,是直接的多头的行政干预过多,同宏观调控职能弱化并存。其二,从国家所有权职能看,则是以行政权取代所有权,出现了所有权职能缺位和弱化的现象。内部因素主要表现为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未实行转换。

有的同志认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未搞好是由传统体制造成的,主要表现为:1.与高积累对应的低工资制导致国家不得不把社会保障制度企业化。2.与高积累对应的低折旧制导致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进步机制性障碍。3.国家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条块专政,造成企业的婆婆多,自主权少。4.政府的投资行为造成许多国营大中型企业结构性的先天性不足。

有的同志认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未搞好很难仅用市场主体的机能未形成或政企不分等有关企业基本制度方面的原因来解释。市场主体只是提高生产经营效率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要条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不必然使企业的潜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未搞好的原因在于:企业在迈向市场主体的过程中没有同时建立提高生产经营效率的机制。

有的同志认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未搞好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企业经营机制没有得到根本的转变,而经营机制没有根本转变,其首要问题是未能充分地发挥各种政策效应。具体表现在:1.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政策的失误和偏差:一是由于引进管理失控和行业组织和管理方面政策有误,使国

营大中型企业规模效益无法发挥。二是投资政策失误，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再投资不足。三是国家在减少指令性计划的同时，对市场机制的完善和市场主体的培育缺乏有力的政策。2. 在财政税收政策上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依赖度太高，过分追求近期效益，未能从长期利益考虑，忽略对国家主要财源的健康培养。3. 国家政策之间不配套以及相互矛盾，使国家给予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一些政策无法兑现和充分发挥效应。4. 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错位，银行贷款过多地偏向于短平快项目，不愿向建设周期较长的国家重点项目的承担者国营大中型企业贷款。

有的同志指出，国营大中型企业效益明显不如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主要不是由于两者外部环境的不同，也不是由于两者的内部机制的不同，而是由于两者产权形式的不同，是由于国营大中型企业不拥有独立的产权而缺乏产权意识。

二、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设想

持有国营大中型企业未搞好的主要原因是改革滞后观点的同志认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要深化改革、统筹安排、综合治理、配套进行。1. 要根据经济和社会的实际承受能力，分期分批进行，多渠道探索。2. 要着力改善企业外部环境：一是根据国家财政实际承受能力，对首批试点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减轻负担；二是加快社会保障体制的建立与健全；三是改进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方式。3. 要抓住机制转换这个核心，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一是建立董事会和经理双层管理机构；二是割断企业与政府的行政联系；三是逐步放开对企业劳动工资的直接管理。4. 以完善企业集团为重点，不失时机地抓紧企业组织创新。5. 近期内，企业要眼睛向内，强化内部管理，练好开发产品功，提高质量功、内部管理功等内功。

在持有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关键问题是转换经营机制观点的同志中，有的同志认为，国营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需要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两因素的促成，即：1. 国家要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外部环境，包括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和建立一个转换经营机制的监督机构。2. 企业要积极为转换经营机制创造内部条件，要逐步形成岗位竞争机制、按劳分配机制、面向市场机制和民主决策机制。有的同志则认为，国营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关键在于解决好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1. 落实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包括生产计划权、资

产处置权、资金运筹权、劳动人事权、产品定价权和内部分配权。2. 完善企业的经营形式。对垄断性强、供应比较落实、生产比较稳定的企业，继续实行承包经营；对于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任务比较重的企业鼓励采取合资经营制；对于技术落后、管理水平较低、产品缺乏销路的企业鼓励采取合作经营制；对于发展后劲充足而又苦于资金短缺的企业，有计划地将其改组为股份制有限公司。

3. 提高企业的内在素质，包括经营素质、管理素质、技术素质、组织素质和精神素质。

有的同志主张，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必须以市场主体培育和提生产经营效率并重。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应围绕以下内容展开：1. 进行职能管理制度改革；2. 建立和完善市场交易制度体系；3. 为培育和形成适应商品经济运行要求的有效率的企业经营者团体创造制度条件；4. 提高企业的市场意识，扩大市场调研机构和营销机构人员的比重，建立市场营销人员的业务活动费制度；5.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优化劳动组合等。

有的同志认为，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就要通过管理体制的改革，强化国营大中型企业经营者的产权意识，使经营者在产权意识的驱动下，自觉地去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为此，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1. 从根本上改变政企不分的状况，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具有真正的独立性；2. 建立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干部竞聘机制，选聘合格的经营管理者；3. 完善干部奖惩任免制度，形成有效的利益激励机制；4. 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形式。

三、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对策

与会者提出许多对策，但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政策

有的同志认为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20条意见，都与银行直接或间接有关，因此，有必要研究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金融对策。他归纳华东地区银行行长联席会议的意见，具体提出以下几点建议：1. 调整金融政策，实施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的信贷投放战略。明确金融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点和环节，对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所需增加的流动资金优先予以安排；并积极参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的联合、兼并及企业集团的筹建和改组；开办银团贷款等。2. 增加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改贷款投入，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新增技改贷款优先用于国营

大中型企业；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灵活掌握技改贷款收回再贷；为国营大中型企业开办小额设备技改贷款和增设科技开发贷款等。3. 发挥利率杠杆作用，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效益好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实施利率优惠。4. 发展金融市场，鼓励多渠道为国营大中型企业融资。对有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长期债券简化手续，优先审批；支持股份制的试点；为企业办理信用签证、咨询、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进一步发展外汇调剂市场；组织推进信托投资公司和外资银行扩展委托、代理、租赁等业务和扩大引进外资。5. 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搞好结算服务，严格结算纪律。6. 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提供信息咨询。7. 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进行“支、帮、促”，协助其制定流动资金增补计划，支持其发行长期债券，解决增补前的铺底资金的不足，帮助和促进国营大中型企业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二）解决减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负担与财政困难两难局面的对策

有的同志认为，现在国家下决心在三年时间内，把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所得税降到33%，这是进了一大步，但这还不足以救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因为，现在流转税这一块大了，而所得税所占比重小了。还有“两金”和其它一些税负，国营大中型企业，特别是效益好的企业仍将承担高税负，而国际经验已证明高税负不利于经济发展。因此，理想的做法是把广义税负降到33%左右。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都拿不出更多的钱来降低企业税负的情况下，是否可以选经济效益好的国营大中型企业，通过类似溢价发行股票的方法来做到这一点。这些企业的股票可以溢价1~2倍发行，甚至可以更高些，溢价所得三年填税负，如果企业经济效益好，广义税负可以由70~80%下降到33%。这样，虽然税负下降，但税基扩大，这就是所谓拉弗曲线。只有这些经济好的企业搞好了，国家财源才能扩大，财政困难与企业负担太重这一对矛盾才能解开。

有的同志结合上海实际，提出了举债减税的思路。他认为，上海在对中央实行了财政承包，每年上缴基数不存在讨价还价的余地。近年来，地方财政的经常项目支出呈现刚性增长的趋势。财政支出的扩大，要求财政保持相应的增长。在这种情况下，财政再向国营大中型企业减税让利，显然是力不从心。但如果变换一下思考问题的角度，由单纯的财政观点转向再生产的循环过程，那么减税让利具有现实可行性。目前上海地方财政收入主要由工

商税收（包括产品税、增殖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收入（包括所得税、调节税）以及其它收入三大板块构成。负担大部分压在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身上。现在可以考虑减少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工商税、所得税、调节税，同时由财政向居民发行地方财政债券或向金融机构贷款，来弥补由于减税而减少的财政收入，以继续保持财政收入的适度增长。一旦企业搞好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效益的提高，财政收入的税基和税源也就相应拓宽了。这样就能起到既搞活企业又确保财政的双重效益。

有的同志从减轻企业负担同进一步理顺国家企业资金的责权关系相联系的角度提出以下对策：顺应改革的总趋势，进一步减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负担，减少财政收入的比重；同时增加企业的责权，减少财政支出，主要措施是把企业的税前还贷改为税后还贷，降低业企所得税或利润承包上交比例，以实现企业在扩大再生产方面完全的自主权。这一方面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另一方面，由于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职能由财政承担转为由企业承担，减少了财政支出，不会加剧财政赤字的压力。

（三）解决劳动制度改革与社会稳定的两难问题的对策

企业优化劳动组合与保持社会稳定是另一个两难问题。有的同志通过对美国、日本人工成本弹性的研究，指出应采取以下几条措施，使企业能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变化适时地调整劳动力的数量与结构，又不致于使社会产生很大的不稳定。第一，给予企业以充分的人事权，使企业有权调动、招聘和解雇人员；同时建立社会失业救济金和社会保险制度。第二，在目前我国劳动力市场尚不完善、规范，社会保险制度尚未建立时，企业在用工制度上可搞“双轨制”，即对部分表现良好，而在工作投入最需保障的中青年职工实行长期雇佣制，确保这批骨干的安全感，以提高他们的责任心；对退休职工和工作不满三年的青年，在用工上实行弹性制。第三，在工作制度上可搞多样化，可试点推行各种工作制，如弹性工作制、每周五天工作制、工作分享制（二人合作一份工作）；对返聘的职工试行半天工作制，在遇上市场疲软或经济衰退时，企业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工作制度，这比单纯让职工拿折扣工资不干活或解雇要有利于社会稳定。第四，允许企业内部和企业间的人才自由流动。第五，改革退休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

（一叶整理）